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精 装修 面积 (m²)	合同 签订 时间	竣工 日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 塔楼装修工 程施工专业 承包工程	广东粤海城 市投资有限 公司	25813.71	100000 m²	2020 年 9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已完	合格
2	青海省农村 信用社联合 社及西宁农 商银行办公 营业综合楼 室内精装修 工程	青海省农村 信用社联合 社、青海西 宁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2088.03	137616 8 m²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完	中国建 设工程 鲁班奖
3	大源商务核 心区 F6 地 块项目政务 中心装修工 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	成都高新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合同总金额： 18979.97 精装施工金 额：18334.91	53187 m²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4	粤海置地大 厦写字楼公 共区域装修 工程	广东粤海置 地集团有限 公司	16050.82	35163 m²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已完	合格
5	华为广州研 发中心（一 期）项目精 装修分包工 程	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	15700.51	113486 m²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已完	合格
6	龙湖金融中 心外环 4 号 楼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施 工	河南省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	11658.81	51991 m²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已完	合格
7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 行新办公楼 室内装修项 目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 行	10802.75	52000 m²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5 日	已完	合格

8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0620.43	47890 m²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3 月 29 日	已完	合格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644.09	30806 m²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已完	合格
10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工程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9679.01	62258 m²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 $\geq$ 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8 个，超过 8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8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业绩 1: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394]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珠江新城B1-1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25813.707539万元)。 其中: 人工费: ¥3353.08304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95.81693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军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交易确认章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88000 Fax: 020-2888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YUCJ-2020-JSGC-QJ-002

乙方合同编号：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业态：办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 B1-1 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项目共分 A、B 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170 米；B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284 米，共 58 层。裙楼连接两个地块，裙楼包括地上 5 层和地下 2 层；地下车库在地下 3~5 层。其中大塔楼（塔楼 A）的装修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应认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障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3.1.1.1) 大塔楼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柱面、非防火门、精装区域防火门、首层二层大堂及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空中大堂、标准层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办公租区、卫生间及茶水间，本次装修范围内的扶梯厅和地下三层-五层电梯厅、共用前室、办公楼轻质隔墙、石材晶面处理、精装修区域开荒保洁等；

2) 电梯装修，包括扶梯装修、电梯轿厢装修，电梯开启门饰面；

3) 装修区域部分机电工程施工，包括装修区域卫生间、茶水间给排水（含下层排水的结构楼板开孔及封堵、防水、装修区域照明插座、空调通风装饰风口等、装修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配合开孔收口；

4) 卫生间内洁具、五金及附属配件供货安装及各项试验（包含软管、角阀等）以及茶水间内橱柜、储物柜及相关配件供货及安装；

5) 展示区（暂定第3层）装修除外。

3.1.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 承包人作为专业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 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界面见合同附件5《总承包管理细则》。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及施工界面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及珠江新城项目合同边界》；

3.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380 个日历天(本工程竣工工期为 380 个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暂定开工日期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不一致时，本工程竣工日期在总工期不变情况下相应顺延或提前)。

4.2. 竣工日期

大塔楼装修工程(本工程)的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2月11日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且7天内交付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大塔楼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暂定为:2022年4月5日;

大塔楼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暂定为:2022年4月20日;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如开工日期顺延,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58,137,075.39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36,823,004.94元;增值税金额为21,314,070.45元,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金额: 25813.71 万元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8.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工期短,施工特殊要求等(具体详合同附件3和附件7)所增加的施工费用,该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发包人相关费用。

8.4 本项目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奖项及获得LEED核心与外壳认证金奖,乙方须配合

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8.5中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合理性复核校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若中标报价中有明显属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则承包人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澄清，以修正澄清后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按其约定履行。复核调整原则见专用条款16.1.3: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章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 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 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123号新创举 大厦23楼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 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益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鹏
电话: 020-38248001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 号: 653559156331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签订日期: 2020年 9 月 12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06201903230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03 25 日



建设单位	广东三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设规模	138905平方米	合同价格	88314.14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毓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孟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世宏	总监理工程师	乐迎春
合同工期	1200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国土建用字[2007]67号、穗国土规规划建用函[2017]8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规划建证[2018]1198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筑面积	138990㎡	工程造价	8831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带一道伸臂桁架加强层的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58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03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353		
开工日期	2019/3/26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ZJ20190325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筑面积	138990㎡	工程造价	8831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带一道伸臂桁架加强层的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58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03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353		
开工日期	2019/3/26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ZJ20190325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已于2022年8月19日举行竣工验收会议，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验收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承包精装修面积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 B1-1 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项目共分 A、B 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170 米；B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284 米，共 58 层。裙楼连接两个地块，裙楼包括地上 5 层和地下 2 层；地下车库在地下 3~5 层。其中大塔楼（塔楼 A）的装修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应认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3.1.1.1)大塔楼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柱面、非防火门、精装区域防火门、首层二层大堂及

业绩 2：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630110202005050101/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3月28日
开标时间	2020年4月28日	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2088.030892（万元）		
中标金额（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237（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王凡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0年6月6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2020年5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020年5月6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 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青海西宁农村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4019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涉及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

建筑业态：办公

工作内容

装修工程，涉及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7、主要材料品牌范围：

- 1、石材：环球、华辉、康利、亿成、泉成、祥辉
- 2、面砖：蒙娜丽莎、马可波罗、东鹏、萨米特、诺贝尔、斯米克
- 3、板材：龙牌、杰科、可耐福、杰森、博罗（优时吉）
- 4、木饰面：泰康、简爱、太亿、南通欧瑞、南方华丽、海洋居品
- 5、玻璃：台玻、南玻、耀皮
- 6、涂料：三棵树、多乐士、嘉宝莉、立邦、华润
- 7、地板：大自然、圣象、升达、拜尔、朗穆
- 8、壁布材料：特普丽、欣旺、阳升、碧美、奥雅、申花、海钰百瑞
- 9、不锈钢：联众、宝钢、鞍钢
- 10、PVC：洁福、阿姆斯壮、得嘉、博尼尔、美林肯
- 11、地毯：萧氏、东帝士、英特飞、美林肯、华腾、东升
- 12、龙骨：龙牌、杰科、可耐福、杰森、博罗（优时吉）
- 13、防火门：春天、亚萨合莱、上海森林、上海创安特、鑫中安、兴事发
- 14、洁具：TOTO、科勒、高仪、美标、萨米特
- 15、灯具：飞利浦、欧司朗、VF、西顿、雷士、欧普、广东佛山
- 16、开关插座：TCL、西蒙、西门子、罗格朗、施耐德
- 17、五金：多玛、亚萨合莱、盖泽、海福乐、金凯登、安朗杰
- 18、电线、电缆：特变、上上、宝胜、川缆、远东
- 19、钢板：德福斯邦、港大、赫莱斯、森临、马尔斯、奥巴斯、德沃克
- 20、铝板：港大、浦飞尔、四吉达、优丽菲、盛鑫腾达、金霸、乐狮龙
- 21、玻璃隔断：PDA、赫莱斯、森林、奥巴斯、瑞黔、麦斯贝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交验合格 标准。

合同金额：22088.03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零捌拾捌万零叁佰零捌元玖角贰分
(¥220880308.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元玖角整
(¥3565390.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7979617.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计价原则或者计价形式）：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5月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5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海省西宁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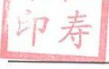
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必须向对方提交代表其代理权限及代理期限的授权文书。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双方签章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1922011803</u>	
地 址: _____		地 址: <u>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u> <u>口中饰大厦</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518003</u>	

法定代表人:  汪生 法定代表人:  陈鹏
委托代理人:  汪生 委托代理人:  陈鹏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260060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260060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zisz@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宁海湖建施字(社)2017-0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西宁市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建设单位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海湖新区		
建设规模	137616.08 m ² 地上: 93353.74 m ² 地下: 44467.02 m ²		
设计单位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32226.32 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5	合同竣工日期	2019.9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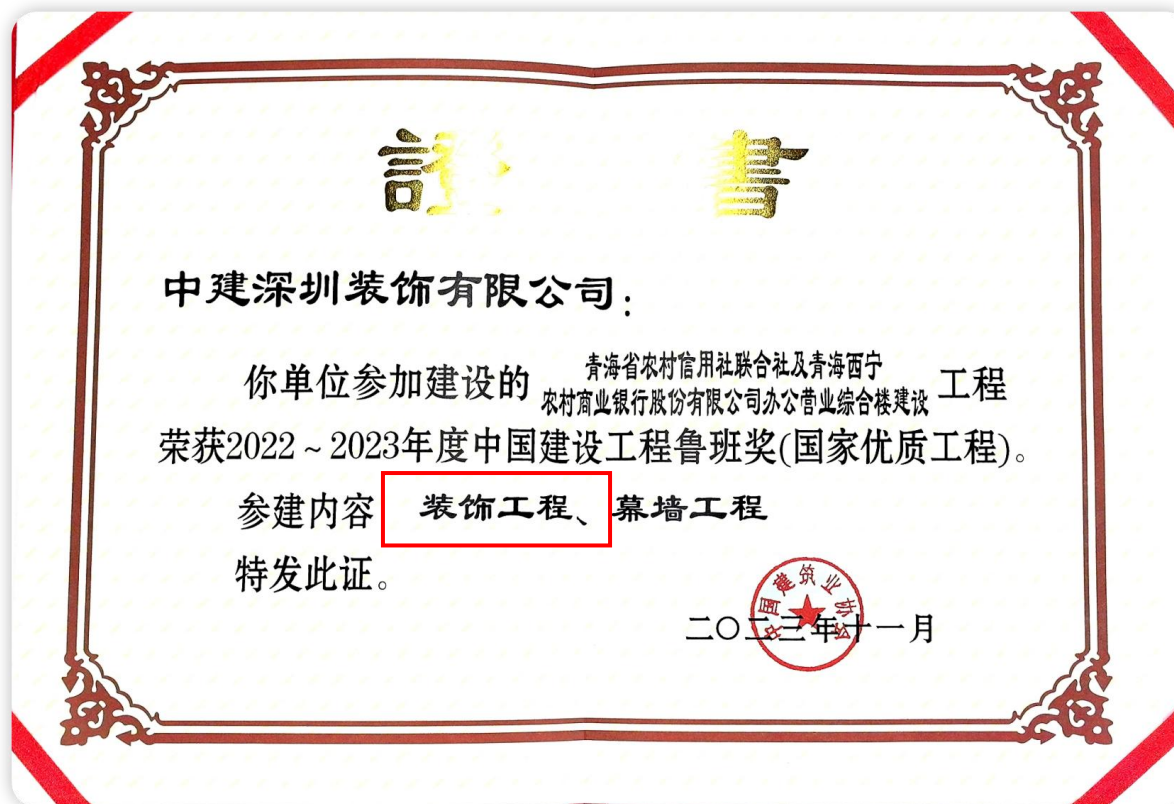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锦屏山片区供水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2层 137616.08m ²
施工单位	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技术负责人	任志平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明鹏	完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验收 及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及使用功能性检查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验收结论 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锦屏山片区供水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学军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业绩 3：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政务中心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成高置业[2020]4号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成员)：

你方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所递交的 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政务中心装修设计-施工

总承包/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施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5.08%，【即：183349147.31 元】；

设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3.00%，【即：6450612.85 元】；

工 期：1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项目总负责人： 刘锐

设计负责人： 刘艺

施工负责人： 王旭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即 17404316.54 元（其中设计：645061.29 元，施工：16759255.25 元）。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1607022

项目名称：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

立项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155024】FGQB-0252 号

子项名称：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政务中心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成员）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名称：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

立项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17-510109-70-03-155024】FGQB-0252 号；

子项名称：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政务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南区；

合同来源：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20】4 号）。

二、工程承包规模

建筑面积约为 53187 平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165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 暂定设计费+ 暂定施工费

（一）**暂定设计费**（含增值税）：参照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的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 80%的基础上，下浮 3 % 计取，即：6450612.85 元（大写：陆佰肆拾伍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此价为含税价，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085483.82 元，增值税金额为：365129.03 元，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定为：167592552.51 元（暂定施工费-暂列金）

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5）。

设计服务费=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80%×（1-下浮比例（3%））

合同金额（施工部分）：
18334.91 万元

结算时设计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工程结算价

（二）暂定施工费（含增值税）：183349147.3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154304.99

元、规费 2731795.50 元、暂列金额 15756594.8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8210226.89

元，增值税金额为：15138920.42 元，增值税税率为：9%。施工费中可竞争费的下浮比例为

5.08 %。

1、暂定施工费 = $(A - B \times 1.09)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B \times 1.09$

A = 施工招标控制价

B = 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总价（即为施工招标控制价中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之和）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相应税金不下浮。

（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通过专业审查及行政审查；

（2）咨询、评价、论证；如有相关咨询、评价、论证出具评价报告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重复、反复设计，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因素，中标后不另行计取。

（四）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空调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厨房设备、标识标牌等。

（1）装饰工程：疏散楼体间装饰已由原总包单位实施，其余区域地面、墙面、天棚均从清水层开始实施至装饰面层，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2）强电工程：从电井（不含电井内设备）开始计算至末端，含配电箱、管线、灯具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3）给排水工程：从水井（不含水井内设备）开始计算至末端，含洁具、给排水管道、阀门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4）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精装修区域内涉及到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的设备、风管、风阀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5）空调系统：冷却塔由原总包实施，其余空调风系统、水系统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中央空调、VRV、分体空调、精密空调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6）消防工程：从电井、水井（不含电井、水井内设备）开始计算至末端，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7）弱电智能化工程：视频监控、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电话、无线对讲、门禁、防盗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2

工作内容

- (8) 标识标牌: 本次装修范围内的各类标识标牌, 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9) 加固工程: 部分位置结构加固, 详见招标清单;
(10) 厨房设备: 详见招标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 (7) 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24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9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刘锐, 证书编号 00490690;

2、承包人职责划分

2.1 承包人(牵头人)负责合同谈判工作,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及与发包人办理工程款项收取相关工作。

2.2 承包人(成员)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

2.3 承包人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责任

和风险。

3、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发、承包人各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承包人(成员)：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755-82690909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28-62550866

甲乙双方签章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09202102021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2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Nº 0005037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源商务核心K16地块项目政务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高新区		
建设规模	5318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334.91 万元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旭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文川
合同工期	165天(日历天)		
备注	装修工程不得改变原房屋使用性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大源商务核心区F6地块项目政务中心
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9月1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源商务核心区F6地块项目政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高新南区
	建筑面积	53187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1层~6层		总高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0.10.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9.1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广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罗丁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文川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雷胜荣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彬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旭	施工项目负责人		
		徐进军	施工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锐	项目总负责人	
		刘艺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监理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各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纸质设计文件和合同附件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查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 部 工 程 名 称	质 量 评 定 结 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得分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合格，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以为: 1. 工程资料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是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返工,各种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 全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9月1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2021年9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 2021年9月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竣工时间: 2021年9月1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

施工部分由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负责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政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合同谈判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及与发包人办理工程款项收取相关工作；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负责本项目施工（施工总承包）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20日

建筑业态证明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政务中心装修工程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联系 人	罗丁	联系电 话	177 1358 2986
工程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 道与天府二街交汇处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 (万元)	18334.91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1661.15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 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	任正 61010319680 9292091	罗丁 5101827198510 195212	177 1358 2986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 南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程 设计 甲级	龙卫国 51010319670 1200032	刘艺 5102021974032 46212	13980007395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 饰有限公司	施工 总承 包壹 级	陈鹏 41302319730 8157033	王旭 5001121980611 5230	15823862778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 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 监理 综合 资质	蒋增伙 51102719731 1226270	李文川 5101061976090 90014	15390062003
技术 服务 机构	施工中消防设 施检测 (如有) 竣工验收消防 查验 (如有)	四川建科消防 技术开发工程 有限公司	无 宋建 51010319700 9163110	杨超雄 5138211993081 56431	1819076129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 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5101092021020211 01				制证日期		2021年2月2日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长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办公楼	地下	住宅
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政务中心装修工程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办公	一级	26层	3层	87.45	94.95	111661.15	20507	51281.71	5888.16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m²)	53178		装修所在层数		-1F~6F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办公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建筑业态：办公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 (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 (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 (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业绩 4：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40001

标段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6050.821680万元

中标工期：473天

项目经理(总监)：钟德春



本工程于 2021-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6

查验码：20041403314457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1-JSGC-QT-008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BXXM-2021-JSGC-QT-008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 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41 页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开发用地为 H409-0011 地块，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6043.79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基地拟建 1 栋 62 层（裙楼 5 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 4 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 62 层，建筑高度 292.4 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 2 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 8、19、30、41、52 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 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 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公交首末站位于首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3200 m²。地下层共 4 层，局部设夹层，地下一层为地下商业、卸货区和设备用房，局部设夹层做自行车库，地下二至四层为共用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停车数量 798 辆，地下四层局部设有地下商业。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m²，其中地上 197305.91 m²，地下 57589.9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423 m²）、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m²（含消防控制室 62.33 m²）、地下商业 9000 m²，公交首末站 32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四层贵重物品存储保管箱库房区域、走廊、客用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地下三层客用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地下二层客用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地下一层客用电梯厅、扶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首层大堂、电梯厅、扶梯、前室和合用前室、扩大前室、物业服务用房、电梯轿厢；二层大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标准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茶水间、男女卫生间、VIP 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沐浴间、母婴室、清

建筑业态：办公

第 2 页 共 241 页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洁间、标准层办公单元地面网络地板；三十一层和三十二层空中大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茶水间、男女卫生间、VIP 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沐浴间、母婴室、清洁间、标准层办公单元地面网络地板等，写字楼公共区域内容包括精装修（天、地、墙）、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洁具五金安装、天花风口；写字楼公共区域不含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扶梯等；贵重物品存储保管箱库房内容包括精装修（天、地、墙）、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洁具五金安装、天花风口、常规智能化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增减内容以工程指令单形式发出，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施工节点深化、现场排版深化、天花反向支撑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实体样板段）、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消防报验及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报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粤海置地大厦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 32、33 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501 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篮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16050.82 万元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万零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捌角

（小写）：160,508,216.80 元

（其中 9% 增值税税金：13,252,972.03 元；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147,255,244.7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为（小写）：1,804,900.45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册）；
8. 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另册）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

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27日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0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李永刚

或其授权人：

王少华

电话：0755-25516328

电话：0755-25662676

第 6 页 共 241 页

甲乙双方签章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5-440300-70-02-06968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证书序列号: 2021-1257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罗湖区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3516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050.82168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李俊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7201739782 项目总监: 李伟杰 注册证书号: 44027485 范围: 地下四层、三层、二层、一层, 首层至六十二层公共区域;		
变更登记	◆◆◆ 2022-06-09项目理由钟德春(00115266)变更为李俊(粤1442017201739782)◆◆◆ 2022-04-06项目总监由陈齐美(44021337)变更为李伟杰(44027485)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2层 / 254895.81m² 地下4层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李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汤文耀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3年8月29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2023年8月29日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亚军 2023年8月29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文耀 2023年8月29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业绩 5：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V7.00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丛景致

电话：15007157974

电子邮箱：1091063136@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为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项目及工程概况

1、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2、 承包范围：研发办公楼 A1、A2、A3、A5、A6、A8、A9（含 A1 咖啡吧及茶水间及休闲区；实验室 A8 栋一层、二层；餐厅 A7（含健身房纳入本次招标）。

二、 中标价：157,005,1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零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包干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款性质为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形式。

三、 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且需配合总承包工程完成项目工期。

《工程类》中标通知书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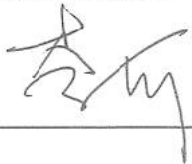
第1页，共2页

节点内容	工期要求
精装图纸深化	2023年6月30日
精装样板通过评审	2023年7月15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	2024年7月15日
移交物业	2024年9月15日

注：以上分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分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年 } 月 }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V1.00

合同编号：PPA-20230410-01

第1册

(共3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承包方

总承包方

设计师

监理工程师

工料测量师

:

: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为一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物缘空间设计顾问（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开发名为“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大桥旁
-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总建筑面积 303,556m²。A1~A9 号楼均为研发办公楼；A10 号楼为酒店

建筑业态：办公

2、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以上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15700.51 万元

V2.00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零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157,005,185.00，其中不含税金额144,041,454.13元和增值税税金12,963,730.87元），（“分包合同总价”）。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40,9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玖万元整。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2、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参方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甲乙双方签章

编号	章节	清单章节内容	区域范围
SR1	第一章	<u>分包工程开办措施项目</u>	
SR2	第二章	<u>A1(含咖啡厅)、A5、A8精装修分包工程</u>	
SR2.1		清单前言	
SR2.2		隔墙工程(精装部分)	隔墙工程(精装部分)
SR2.3		大堂、门厅、电梯厅、电梯轿厢	大堂、门厅、走道(一环)、电梯厅、电梯轿厢
SR2.4		开敞办公区	开放办公区、共享办公、公共走道、讨论间/区、洽谈区、打印间/区、休息区
SR2.5		经理室	经理室、人资管理中心、人事资源办公区
SR2.6		会议室	会议室、哈佛教室、阶梯教室
SR2.7		卫生间及清洁间(母婴室)	卫生间、清洁间(储藏间)、母婴室、贵宾室、化妆
SR2.8		茶水区	茶水休闲区
SR2.9		楼梯间及前室	楼梯间及前室
SR2.10		辅助用房(设备间、储藏室等)	同传室、设备控制室、机房、整理间、工具间、前室、扩大前室、合用前室、储藏室等
SR2.11		A1咖啡厅	A1咖啡厅
SR3	第三章	<u>A2、A3、A6、A9精装修分包工程</u>	
SR3.1		清单前言	
SR3.2		隔墙工程(精装部分)	隔墙工程(精装部分)
SR3.3		大堂、门厅、电梯厅、电梯轿厢	大堂、门厅、走道(一环)、电梯厅、电梯轿厢
SR3.4		开敞办公区	开放办公区、共享办公、公共走道、讨论间/区、洽谈区、打印间/区、休息区
SR3.5		经理室	经理室、人资管理中心、人事资源办公区
SR3.6		会议室	会议室
SR3.7		卫生间及清洁间(母婴室)	卫生间、清洁间(储藏间)、母婴室、贵宾室、化妆间、更衣室
SR3.8		茶水区	茶水休闲区
SR3.9		楼梯间及前室	楼梯间及前室
SR3.10		辅助用房(设备间、储藏室等)	同传室、设备控制室、机房、整理间、工具间、前室、扩大前室、合用前室、储藏室等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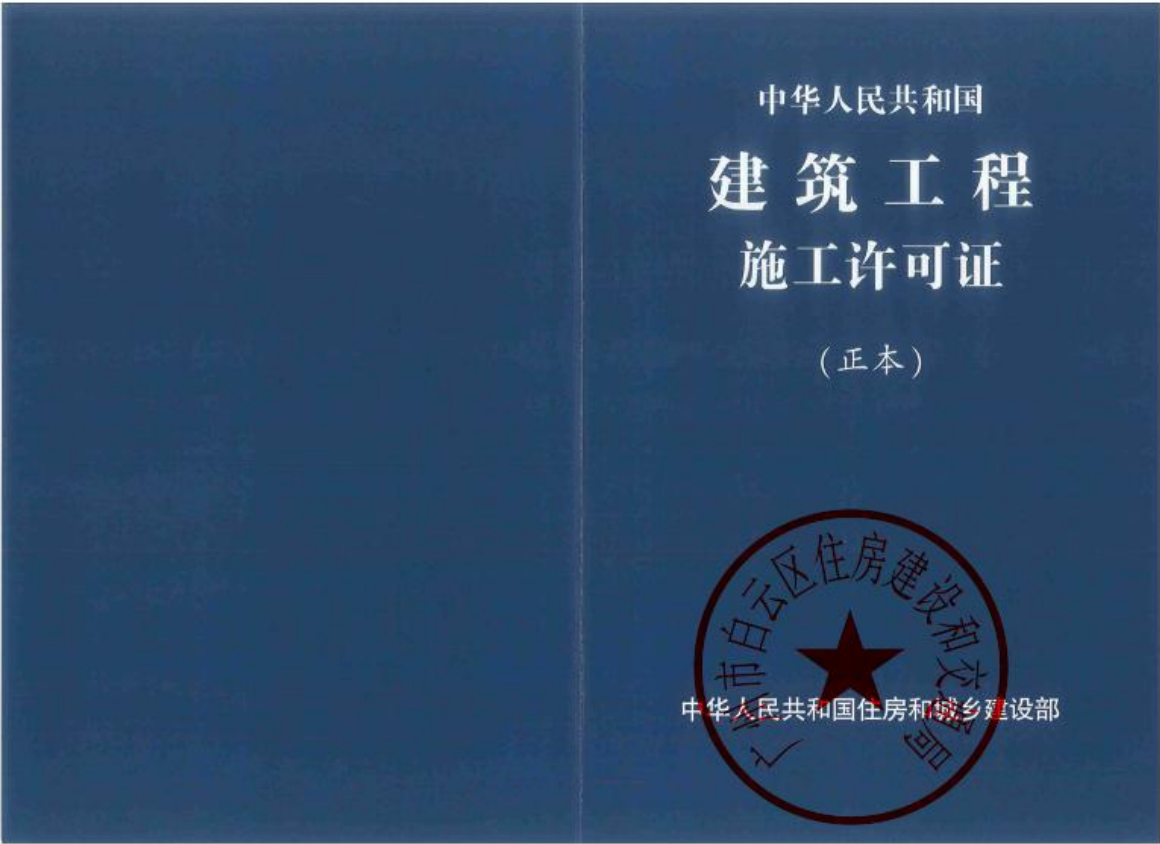
清单章节划分

编号	章节	清单章节内容	区域范围
SR4	第四章	<u>A7食堂及健身房精装修分包工程</u>	
SR4.1		清单前言	
SR4.2		隔墙工程	食堂及健身房隔墙
SR4.3		食堂	电梯厅、走道、用餐区、卫生间、档口、货梯厅、楼梯间等
SR4.4		健身房	前厅区、休闲区、健身区、多功能室、瑜伽室、私教区、走道、更衣室（含附属清洁间、卫生间）等
SR5	第五章	<u>机电精装修分包工程</u>	A1（含咖啡厅）、A2、A3、A5、A6、A7、A8、A9装修机电
SR6	第六章	<u>指定供应、指定供应带安装之照管费</u>	
SR7	第七章	<u>甲指乙供物料清单</u>	
SR8	第八章	<u>选择性项目</u>	
算术误差 投标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署：丛景秋 投标单位盖公司印章： 二零二叁年 叁 月 玖 日			总投标价 RMB157,005,185.32 总投标价（取整） RMB157,005,185.00

办公部分金额与合同额一致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01112022101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二维码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华侨糖厂地块		
建设规模	180203.1平方米	合同价格	57836.72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少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鲜运臣	总监理工程师	黄俊
合同工期	850天		

备注: 规划手续: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960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961号; 穗规划【2022】4433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959号; 用地手续: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1】333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下】
—A1-A3栋、A5-A9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下】—A1-A3栋、A5-A9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华侨糖厂地块	建筑面积	103985.38m²	工程造价	57836.7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09010101 4401112022062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0901001 BYJD2022062900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金辉
副组长	黄 俊 蔡少静 徐泰松 鲜运臣
组员	钟文灵 林瑶明 陈杏朋 代君兰 刘晓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 俊	黄炳城 王 伟 廖建华 宁 典 汪国庆 鲜运臣 夏林志 李瑞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钟文灵	闵旭伟 陈习武 李 广 罗文其 代君兰 陈杏朋 赵 猛
工程质控资料	钟文灵	熊宇嘉 刘晓明 张四荣 丁 静 金 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下结构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正确的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通过实地查验，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7日



"GD-E1-914/6"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6：龙湖金融中心外环 4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3 年 01 月 05 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湖金融中心外环 4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620.52 m ² ，总建筑面积 95539.92 m ² ，其中地上部分为 58642.14 m ² ，地下部分 36897.78 m ² ；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22 层，地下 4 层。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116588133.95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中标工期	23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代华	注册编号	粤 1442018201902568
主管部门意见： 2023 年 1 月 5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合同七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WDJ-TC304-2023001

(GF—2017—0201)

龙湖金融中心外环 4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湖金融中心外环
4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外环路北、龙彩街东

甲方（全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湖金融中心外环4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湖金融中心外环4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外环路北、龙彩街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含原机电系统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工程）的原有墙体及管道、设备拆除；新建工程的施工、调试、试运行、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装饰装修工程（含前期的墙体拆除、材料的采购、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2）机电安装工程（含原机电系统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消防工程的拆除及按照装饰图纸进行的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11658.81 万元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

（¥116588133.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元贰角贰分

（¥1578790.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壹万捌仟零肆拾壹元玖角肆分（¥20318041.9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税金（税率9%）：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叁元壹角柒分（¥9626543.17 元）。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它不做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代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签章）

（签字和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

饰大厦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秦家标

电话：0371-69158079

电话：0755-25662691

传真：

传真：0755-256626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交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087721120100309771337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甲乙双方签章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10170202304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外环4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郑东新区副CBD环路北、龙影街东		
建设规模	51991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658.81335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代华	总监理工程师	郭红涛
合同工期	235天		
备注 消防设计单位：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消防设计负责人：赵自强。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外环4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2层，地 51991m² 下4层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8日
项目经理	李代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贵登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7 项		合格.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帆 2023 年12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郭永清 2023 年12月29日	单位负责人：李心平 2023 年12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代华 2023 年12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建筑业态证明材料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郑建消审字〔2023〕第 0008 号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申请 龙湖金融中心外环 4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地址：郑东新区副 CBD 环路北、龙彩街东，单体建筑名称：龙湖金融中心外环 4 号楼，使用性质：办公，总建筑面积：95539.92 m²，其中地上层数：22 层，地上建筑面积 58642.14 m²，地下层数：4 层，地下建筑面积：36897.78 m²，建筑高度：95.55m，装修面积：51991 m²，装修所在层数：地上 1 至 22 层、地下 1 至 4 层，装修部位：顶棚、墙面、地面、固定家具）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郑建消审凭字〔2023〕第 0005 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投资集团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用章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建筑业态：办公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84 页 共 183 页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郑州建消验字[2022]第0178号

郑州恒银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12月26日申请 龙湖金融中心外环4号楼 建设工程(地址:郑东新区龙彩路东、副CBD外环路北;该工程地下4层,地上22层,建筑高度95.55米,地上建筑面积58642.1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897.78平方米,其中地下二层至四层为汽车库,地下一层为汽车库、非机动车库、餐厅、设备用房、后勤配套等功能,地下合计提供500个停车位。地上主要为金融办公及其相关配套功能,一层为办公大堂、银行营业厅、商业及配套用房,二层以上办公、会议、餐厅及相关配套用房,属于一类高层建筑)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郑州建消验凭字[2022]第0177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对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会议纪要》郑建会纪〔2020〕3号,按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模式调整的通知》(郑建文〔2022〕142号)有关规定,根据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编号:2022-12-012),经行政审批机关形式审查,结论如下:

☒ 合格。☐ 不合格。

1、严禁改变建筑内部平面布置,严禁改变防火分区及防烟分区; 2、不得改变或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不得增设户外广告牌、外装饰等影响消防救援的设施,不得在外立面上采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等; 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道畅通;禁止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内种植绿地、高大树木等,禁止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路灯杆、儿童游乐设施、健身设施等障碍物,确保消防车道出入口畅通; 4、疏散楼梯间首层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严禁上锁或圈占封闭;禁止堵塞、占用疏散通道、走廊及楼梯间;禁止在疏散楼梯间、前室、走道等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 5、常闭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需要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完好;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自动失效、保证人员疏散的可靠措施; 6、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三

轮车、电动汽车等电动车存放和充电场所，不得在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含地下门厅）存放电动车或者为其充电；做好充电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7、加强对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设备就地控制柜等均处于自动状态；水系统在冬季做好防冻措施，防止管道、喷头冻裂；水系统阀门等均处于正确的状态，高位水箱和消防水池的存水量要满足有效容积要求；保持两路电源及水源完好有效；8、该工程如需装饰装修、扩建、改建和使用性质变更，应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注：本结论只对本次现场检查验收结果负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郑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 内依法向 中原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3010007
13783698318
412721198409020716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业绩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选 通 知 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
装修项目（项目编号：CGFA-2022-0728/2240STC42888）评标工作已经结
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采购人批准，确定贵单位为中选人。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中选金额	征询响应总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u>壹亿零捌佰零贰万柒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u> 元（¥ <u>108027565.59</u> ） 【其中，暂估价（含税价）：11060000 元，暂列金（含税价）47285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3173066.51 元】
工期	响应征询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响应征询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易湘泉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预付款额度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 证担保，担保形式要求提供银行保函。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预付。
工程保险及农民 工工资	1、中选人须办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要求的全部保险。 2、中选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需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

	包括且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有关规定。
--	--------------------------------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5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文本编码：CMBC-HT-806（中后台 2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
室内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型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编号：【 】

2022 年 12 月 日

建设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总包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程伟
监理工程师：余基梁
工料测量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骏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703656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13551086967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鹏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联系人：李自杰

联系电话：18702990275

2022-570699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特别提示：为了维护各方权益，各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关注合同中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条款。本合同任意一方签署本合同的，即视为其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 3 5 号。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4 规划许可证文号： 。

建筑业态：办公

- 6 -

工作内容

1.5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室内装饰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现场拆除工程、强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物防工程、室外 LOGO 工程、墙体楼板开洞及荷载加固工程、电梯改造工程、室外景观工程、机房防雷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施工图。以下内容不含在本项目合同包内：幕墙工程、技防工程、科技工程、厨房设备工程。

2.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合同金额：10802.75 万元

4. 合同价款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零贰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108027565.59 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叁仟零陆拾陆元伍角壹分，（¥3173066.51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对发包人的权利（包括金钱债权与非金钱债权）或义务进行转让。

7.3 发包人、承包人承诺，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所需的有效授权。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022-5796997

9. 签订时间与地点

9.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日。

9.2 本合同签订地点： 成都 。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合同双方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任一签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即表明其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

甲乙双方签章

发包人：（盖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744670365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号6号楼

邮政编码：6100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骏

委托代理人：张琦

电话：13551086967

传真：028-85102532

电子信箱：zhangqil@cmb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1014210005827

承包人：（盖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李自杰

电话：18702990275

传真：18702990275

电子信箱：41463387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2022-5796997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10920230302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Nº 0005971

建设单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工程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建设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与刀象南路交叉口中海国际中心1座A座		
建设规模	420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802.756559 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启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和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伟/单文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易湘泉	总监理工程师	余基梁
合同工期	180天(日历天)		
备注	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改变建筑使用性质。 施工许可证载数信息均来源于建设单位施工许可申请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
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35号
	建筑面积		42000 m ²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9层地下3层	基础形式	
	电梯		1 台	总 高	123.24m
	开工日期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高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琦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余基梁		项目总监	
		文晓萍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易湘泉		项目经理	
		郑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程伟	项目负责人	
		单文超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暖通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与信息化应用、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1.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合同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5 日

符合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Signature]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易相泉
监理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合格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8：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邮编 (zip): 518124	
发送 (To):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姜志伟 经理	对方传真号 (Your Fax No.):
收自 (From): 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部 赵英峰 项目副总经理	我方传真号 (Our Fax No.): 0755-84434853-133464
抄送 (Copy To): 招标中心工程招标模 块	日期 (Date): 2021-06-30 页数 (No. of Pages): 1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招标编号: CGN-201909270002 中 标 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叁分 小写: ￥106204315.83 元 请贵公司根据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我公司在收到合格的履约保函后, 将书面通知贵公司具体签约事项。 贵公司对外宣传中如涉及到本项目相关信息, 应在相关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我司意见, 未经我司同意不得对外发布。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书面确认, 并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 肖艳, 电话: 0755-84479854。 多谢合作! 采购(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52357935916 企业电话: 0755-84479854 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 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部 程公司办公大楼 潘飞龙 招标中心
--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核心商密 3 年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号： 007-CES-B-2021-C82-P.B.20-00016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合同

发包人：_____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_____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21 年 07 月

1 / 25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

发包人为实施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园区

工作内容

二、承包范围

包括中广核工程大厦A塔5-42层的室内精装修工程、部分安装工程及相关深化设计。
具体详见第五章第二节工程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10620.43 万元

1.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叁分整（RMB106,204,315.83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整（RMB 1,231,722.7 元）；

-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RMB 8,000,000.00 元）；

- （3）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整（RMB 3,212,986.72 元）。

肖艳 姜志伟

3 / 25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单价；☒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规定。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下款包含的附件除外）；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澄清；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装修物料档案；
- 8、发包人要求【“装修物料档案”除外】；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除外】；
- 12、其他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承包人技术投标文件。

肖艳 姜

4 / 253

甲乙双方签章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大亚湾核电基地工
程公司办公大楼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亚辉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鹏 （签字）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00028086X
电话	0755-88613826
开户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账号	752357935916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人	姜志伟
联系电话	18320910506
电子信箱	1551720009@qq.com
传真	0755-2566266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户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纳税编号	914403001922011803

肖艳 姜

6 / 253

第二节 工程范围

1. 工程范围

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2.89 万平方米，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及研发基地；大厦由 A/B/C 三栋品字形布置的塔楼和回字形裙楼组成，其中 A 塔约 189 米，B 塔约 175 米，C 塔约 129 米，裙楼四层，设有地下室三层，局部四层，采用框筒混合结构。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分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共计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第三标段，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广核工程大厦 A 座 5~42 层公共区域，含办公室、电梯厅、卫生间、空中花园、公共走道等装饰施工图设计范围。

2. 工作范围

建筑业态：办公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装饰装修工程

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天棚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室内幕墙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细部工程、固定家具的制作与安装、卷帘、沉降缝、固定花盆等。

b) 给排水系统(不含消防水)

主要包括工程范围为每层给水管道并预留接口后端给水系统施工(含接口连接)、系统试压等；废污水立管包括通气立管三通处(出管井)的接口、三通后支管、登高管、地漏和卫生器具安装、卫生间墙体开槽(如有)、楼板凿洞、修补、管道安装及防水施工后的卫生间闭水试验，完成系统闭水试验。

c) 电气工程：

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楼层配电箱出线端后办公区域、精装修范围公共区域的照明及开关插座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上系统的本体、底盒、接线盒、配管、配线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系统调试及绝缘测试)；装修收口；墙地面开槽及修复(如有)；精装修区域内其他专业工程所需电源的



158 / 253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72015034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8-05-17

证书序列号: 2018-0517

建设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 1 栋 A、B、C 座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327064.5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782.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5-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9-30
备注	项目经理: 宁文忠 注册证书号: 沪 131050804406 项目总监: 万明强 注册证书号: 33007146 范围: 基础; 土石方;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桩基础;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产业园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叉路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327064.53m²	工程造价	94782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A、B座）、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C座）、钢管混凝土结构-钢梁框架（裙楼）	层数	地上：4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51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517		
开工日期	2018/6/28	验收日期	2024/3/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监180167-169、桩18-022		
建设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英峰
副组长	杨旭东
组员	徐立明、王强、李家祥、陈冬、孔德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英峰	毛洪浪、王强、杨旭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立明	苏矿、杜家亮
工程质控资料	罗涛	何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13889.67m²,总建筑面积327064.53 m²,由地下室、裙房及其上方3栋超高层建筑组成。其中:地下室四层,为汽车库(属I类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另设有厨房(地下一层局部设有夹层,为设备用房及自行车库);裙房四层,高度为23.95m,首层为大堂、社区配套用房、公交站等,二层为架空平台及大堂(二层局部设有夹层,为设备用房),三层为研发办公及多功能厅,四层为培训、办公、多功能厅上空及室外平台;A座高189.25m,42层,五层为员工食堂、研发办公及中庭,六至九层为活动中心及中庭,十层至四十二层为研发办公(其中十、二十二、三十四层为避难层);B座高175.40m,38层,各层为研发办公(其中八、二十三至三十二层为避难层);C座高129.20m,28层,各层为研发办公(其中八至二十层为避难层)。建筑总体属超高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聚幕冷却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	--	---	---	---

GD-E1-914/6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9：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LJPD021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大道1500弄1号、浦东大道1558号1层局部				
建筑面积	54200.69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07.6平方米				
中标价	10644.0915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海英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粤建安 B（2017） 0001902
备注	1. 暂列金额387.1万元。 2. 暂估价1346.0138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 1500 弄 1 号及浦东大道 1558 号 1 层 101 室。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四）资金来源：自筹。

（五）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明确的工程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六）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给排水、电气）、加固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私行软装工程、密集架工程、定制家具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05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不含春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或报价单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肆万零玖佰壹拾伍元陆角（大写）

106440915.60（¥元）包括不含税价款人民币97652216.13（大写）玖仟柒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元），以及增值税款人民币8788699.47（大写）捌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元）。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对等金额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税法规定导致的税率调整，则按本合同签约金额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以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含税价。

签约合同价包含的单个项目估价金额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大写）（¥2492199.78 元）；

合同金额：10644.09 万元

工作内容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日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678322275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 号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613333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2900000001012010000378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甲乙双方签章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5202311140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工程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00弄1号5层局部、6-10层、23层、27-33层、35-36层、浦东大道1558号1层101室		
建设规模	如有，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工期	180日历天	合同价	10644.091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苏州苏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明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监理单位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世东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3LJP02189-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识编号：001
1、此证照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按照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精装修面积：30806 m²

表 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工程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号5层局部、6-10层、23层、27-33层、35-36层；1558号1层101室；54400.69平方米 本次装修面积 30806 m²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其彦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1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5月16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LS230524275zSYS001

(建设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你单位编号为：LS230524275 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已于2024 年06 月17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建设)

2024 年06 月17 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20524275ZSYS00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 (m²)	装修内容
D0004	1558号—商业	560.0	101室装修区域内, 地面、墙面、隔墙、顶面的施工, 机电消防施工等。
D0003	1号—办公	30246.0	5层~9层、21层、24层~32层, 地面、隔墙、墙面、顶面的施工, 机电消防施工等。

建筑业态：办公

业绩 10：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3月30日 所递交的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建设规模	62571.45平方米
建设地点	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冬路5号院		
中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工程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96790079.06元 大写：玖仟陆佰柒拾玖万零柒拾玖元零陆分		
中标工期	4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海英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04月07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DZH-YS-2017

发包人(全称):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飞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4号楼2单元802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建筑业态: 办公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忍冬路5号院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工程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工程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9679.00 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仟陆佰柒拾玖万零柒拾玖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96790079.0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481594.1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1427.65 元

暂列金额（除税）：298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海英；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553319851216102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8888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616368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6163682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7）000190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签章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玖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08202104220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建设地址	海淀区铃兰路 8 号院 3 号楼、4 号楼，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3 号楼、4 号楼		
建设规模	62571.45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04-01 至 2022-05-26	合同价格	9679.007906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刚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付义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 129 页 共 183 页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08202104220803
 建设单位：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秦民伟
 建设地址：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3号楼、4号楼，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3号楼、4号楼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3号楼	21831.85	21762.94	68.91	14	2
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4号楼	9611.39	9576.22	35.17	8	2
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3号楼	17815.63	17791.64	23.99	14	2
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4号楼	13312.58	13237.05	75.53	13	2
总建筑面积： 62571.45 地上建筑面积： 62367.85 地下建筑面积： 203.6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02-110000-17-01-582109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7 月 31 日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二 地上十层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
完工日期	2021年07月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1101052049386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海淀区恩冬路5号院3号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 层、地 上十四 层 / 17815. 63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云春	完工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姓名: 程刚 注册号: 1100292-015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总监理工程师: 王军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云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云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3号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 层、地 上十四 层 / 21831 .85m ²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云春	完工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王海英 注册号: 粤144161636822(00) 建筑 市政 2022.05.16 陈付义 注册号: 11000486 有效期: 2022.06.0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4号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 地上8层 / 9611.39m²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云春	完工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付义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曹亚军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二、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

1、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姓名	王凡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2519890724265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8）1217211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6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经理）年限		6 年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精装修面积（m ² ）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088.03 万元	1376168 m ²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完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	天府海创园 2 号地块 3、5 号楼等改造项目（基础装修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17405.48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16946.48 万元	52000 m ²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已完	合格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 $\geq$ 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2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

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建造师证书使用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1日

1.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 - 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凡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780		
聘用企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签名日期: 2025.12.23	

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6487

姓 名: 王凡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7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7日 至 2028年09月02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职称证



1.4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凡
社保电话号：636034481
身份证号码：510525198907242659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60775	22474.0	3146.36	1797.92	1	22474	1393.39	449.48	1	22474	112.37	22474	59.3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2474.0	3146.36	1797.92	1	22474	1393.39	449.48	1	22474	112.37	22474	59.3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2474.0	3146.36	1797.92	1	22474	1393.39	449.48	1	22474	112.37	22474	59.3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2474.0	3146.36	1797.92	1	22474	1393.39	449.48	1	22474	112.37	22474	87.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2474.0	3146.36	1797.92	1	22474	1393.39	449.48	1	22474	112.37	22474	87.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0430.0	2860.2	1634.4	1	20430	1266.66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79.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0430.0	2860.2	1634.4	1	20430	1266.66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79.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0430.0	2860.2	1634.4	1	20430	1266.66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79.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0430.0	2860.2	1634.4	1	20430	1225.8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79.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0430.0	2860.2	1634.4	1	20430	1225.8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79.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0430.0	2860.2	1634.4	1	20430	1225.8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79.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0430.0	2860.2	1634.4	1	20430	1021.5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79.68	20430	163.44	40.86
2024	02	260775	20430.0	2860.2	1634.4	1	20430	1021.5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79.68	20430	163.44	40.86
2024	03	260775	20430.0	2860.2	1634.4	1	20430	1021.5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159.35	20430	163.44	40.86
2024	04	260775	20430.0	3064.5	1634.4	1	20430	1021.5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159.35	20430	163.44	40.86
2024	05	260775	20430.0	3064.5	1634.4	1	20430	1021.5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159.35	20430	163.44	40.86
2024	06	260775	20430.0	3064.5	1634.4	1	20430	1021.5	408.6	1	20430	102.15	20430	159.35	20430	163.44	40.86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500	405.0	40500	324.0	81.0
2025	07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96.9	19690	157.52	39.38
2025	08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96.9	19690	157.52	39.38
2025	09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96.9	19690	157.52	39.38
2025	10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96.9	19690	157.52	39.38
2025	11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96.9	19690	157.52	39.38
2025	12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96.9	19690	157.52	39.38
2026	01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1181.4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96.9	19690	157.52	39.38
2026	02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1181.4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96.9	19690	157.52	39.38
合计			127022.16	67604.96			48655.73	18226.04			4556.51		8053.33	4370.52		16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44b9c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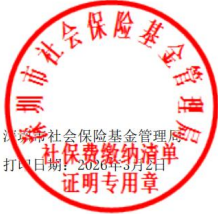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

业绩 1：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630110202005050101/SG001(ZH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3月28日
开标时间	2020年4月28日	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2088.030892（万元）		
中标金额（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237（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王凡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0年6月6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2020年5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020年5月6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 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青海西宁农村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4019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涉及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建筑业态：办公

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农商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室内精

装修工程，涉及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7、主要材料品牌范围：

- 1、石材：环球、华辉、康利、亿成、泉成、祥辉
- 2、面砖：蒙娜丽莎、马可波罗、东鹏、萨米特、诺贝尔、斯米克
- 3、板材：龙牌、杰科、可耐福、杰森、博罗（优时吉）
- 4、木饰面：泰康、简爱、太亿、南通欧瑞、南方华丽、海洋居品
- 5、玻璃：台玻、南玻、耀皮
- 6、涂料：三棵树、多乐士、嘉宝莉、立邦、华润
- 7、地板：大自然、圣象、升达、拜尔、朗穆
- 8、壁布材料：特普丽、欣旺、阳升、碧美、奥雅、申花、海钰百瑞
- 9、不锈钢：联众、宝钢、鞍钢
- 10、PVC：洁福、阿姆斯壮、得嘉、博尼尔、美林肯
- 11、地毯：萧氏、东帝士、英特飞、美林肯、华腾、东升
- 12、龙骨：龙牌、杰科、可耐福、杰森、博罗（优时吉）
- 13、防火门：春天、亚萨合莱、上海森林、上海创安特、鑫中安、兴事发
- 14、洁具：TOTO、科勒、高仪、美标、萨米特
- 15、灯具：飞利浦、欧司朗、VF、西顿、雷士、欧普、广东佛山
- 16、开关插座：TCL、西蒙、西门子、罗格朗、施耐德
- 17、五金：多玛、亚萨合莱、盖泽、海福乐、金凯登、安朗杰
- 18、电线、电缆：特变、上上、宝胜、川缆、远东
- 19、钢板：德福斯邦、港大、赫莱斯、森临、马尔斯、奥巴斯、德沃克
- 20、铝板：港大、浦飞尔、四吉达、优丽菲、盛鑫腾达、金霸、乐狮龙
- 21、玻璃隔断：PDA、赫莱斯、森林、奥巴斯、瑞黔、麦斯贝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交验合格 标准。

合同金额：22088.03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零捌拾捌万零叁佰零捌元玖角贰分
(¥220880308.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元玖角整
(¥3565390.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项目经理：王凡

(¥7979617.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计价原则或者计价形式）：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凡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省西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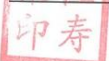
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必须向对方提交代表其代理权限及代理期限的授权文书。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双方签章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1922011803</u>	
地 址: _____		地 址: <u>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u> <u>口中饰大厦</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518003</u>	

法定代表人:  汪生 法定代表人:  陈鹏
委托代理人:  汪生 委托代理人:  陈鹏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260060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260060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zisz@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宁海湖建施字(社)2017-0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西宁市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建设单位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海湖新区	
建设规模	137616.08 m ² 地上: 93353.74 m ² 地下: 44467.02 m ²	
设计单位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32226.32 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5	合同竣工日期 2019.9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建筑面积：13.76 万平方米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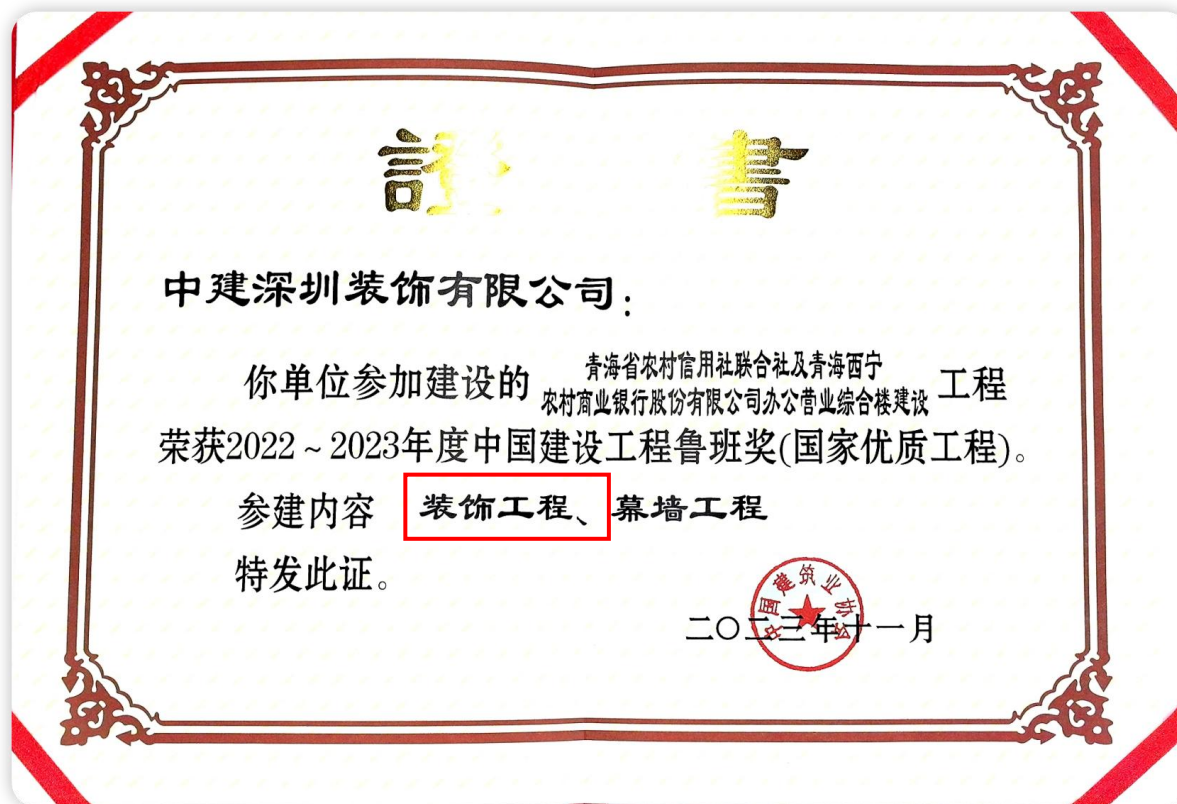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锦屏山片区供水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2层 137616.08m ²
施工单位	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技术负责人	任志平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明鹏	完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验收 及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及使用功能性检查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验收结论 黔东南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锦屏山片区供水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学军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任志平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业绩 2：天府海创园 2 号地块 3、5 号楼等改造项目（基础装修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天投产业中标 2022-14 号

(牵头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所递交的天府海创园 2 号地块 3、5 号楼等改造项目（基础装修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总报价为：¥174054801.22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零伍万肆仟捌佰零壹元贰角贰分）。设计费中标价为：¥459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为：工程建设费中标总价为¥169464801.22 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肆拾陆万肆仟捌佰零壹元贰角贰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4920943.7 元；规费 2469240.38 元；暂列金额：13470798.21 元）。

工期：计划总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时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经理：王凡。

其他人员：设计负责人：李博；设计技术负责人：蒋伟；建筑专业负责人：耿剑；结构专业负责人：张兴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刘慧英；电气专业负责人：许嘉宏；暖通专业负责人：张宁；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王晓科；施工负责人：王凡；施工技术负责人：易湘泉；施工员：李俊、徐磊洋、吴抗、张德锋；质量员：王战双、李自杰、王雪峰、朱锐；安全员：张通；安全员：明坤、何学良、朱阳洋；材料员：凌亮、刘洋、王瑞东；造价专业负责人：陈诚；资料员：钟学敏；深化设计师：王令、张天菊；测量员：马帅峰；试验员：唐安印；劳务员：吴建川；机械员：罗贤丰；标准员：黄映何。

履行地点：天府新区集萃街 619 号。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天府海创园 2 号地块 3、5 号楼等改造
项目（基础装修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合同编号：【TTCY-JS（B3、B5）-SG-202212-07】

发包人：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5号楼等改造项目（基础装修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5号楼等改造项目（基础装修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2. 工程地点：天府新区集萃街619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209-510164-04-01-238956】FGQB-0300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海创园2号地块3、5号楼约52000平米精装修工程，其中3号楼约3.2万平方米，5号楼约2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号楼、5号楼基础装修，强弱电、空调通风、消防、给排水及抗震支架等安装工程，拆改加固，景观及幕墙改造，标识标牌，食堂及厨房装修改造等工作以及招标人另行通知的其他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间，结算总金额未达到暂定合同金额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根据业主需求可能分栋号分批装修），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

装修面积：52000平方米

工作内容

审查,同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合同暂定总价为 174054801.22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零伍万肆仟捌佰零壹元贰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59802483.38 元,增值税为 14252317.84 元(由暂定设计合同价和暂定工程建设费合同价组成)。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暂定设计合同价=设计中标价,即 459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4330188.68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为 259811.32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定工程建设费合同价=工程建设费中标价,即 169464801.22 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肆拾陆万肆仟捌佰零壹元贰角贰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920943.7 元,规费 2469240.38 元,暂列金额 13470798.21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55472294.70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为 13992506.52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柒万零柒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13470798.21 元)。

(4) 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累计经审计(如有)或第三方审核的工程费之和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以本合同暂定总价作为结算总额支付。

(5) 税金结算时,税率按现行规定调整。

2. 合同价格: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即项目总负责人): 王凡,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2780 。

设计负责人: 李博,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1510260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合同金额: 17405.48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946.48 万元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已标价清单及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分阶段(批次)施工的情况,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分阶段(批次)实施或部分暂停或终止实施的因素,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叁份。

合同双方签章

发包人：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2600606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26006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108633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4507202594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邮政编码：61004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8-62551571

传 真：028-62551531

电子信箱：37860695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393848

注：合同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11020230511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1日

天府新区公园城市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5号楼等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集萃街619号		
建设规模	4505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405.45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凡	总监理工程师	郭德勇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备注 含装修工程，装修面积15053平方米，现场经质安站勘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动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筑，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 160 页 共 183 页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5号楼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5号楼等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集翠街619号	
	建筑面积		50576m ²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3#楼共15层/地下2层 5#楼共13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电梯		/ 台		总 高	3#楼75.7m 5#楼65.5m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安信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李霖		负责人		
			李丁				
			冯学军				
			高晓伟				
			肖斌				
	监理单位		韩辉勇		负责人		
			彭先弟				
	施工单位		王凡		负责人		
			肖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博	负责人	
		段斐		
		何杰		
		许媛		
		杜英		
	勘察单位	/		
	相关单位	肖俊婷	负责人	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园林及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
		园林	合格
		结构加固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 项 核查结果: 合格,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王凡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5月11日	
经验收,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王凡	企业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2023年5月11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精装修工程证明

网址：
https://www.cdggzy.com/sitenew/notice/JSGC/NoticeContent.aspx?id=C113C74119AA452ABA3736623A25319D

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5号楼等改造项目（基础装修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本招标项目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5号楼等改造项目（基础装修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已由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209-510164-04-01-238056】FQGB-030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2本招标项目由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209-510164-04-01-238056】FQGB-0300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励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天府新区集贤街619号。
- 2.2 建设规模：海创园2号地块3、5号楼约52000平米精装修工程，其中3号楼约3.2万平方米，5号楼约2万平方米。
- 2.3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号楼、5号楼基础装修、强弱电、空调通风、消防、给排水及抗震支架等安装工程，拆改加固、景观及幕墙改造，标识标牌、食堂及厨房装修改造等工作以及招标人另行通知的其他工作。
- 2.5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时满足施工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7 其他：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分阶段（批次）施工的情况，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 3.1.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1.2须为：
- (1)设计资质：
-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
- (2)施工资质：
-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
- 3.1.3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3.1.4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施工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 3.1.5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
- 3.1.6拟派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员）业绩要求：具有不少于1个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业绩时间、规模、合同金额等不限）；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 拟派施工负责人：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 3.1.7财务要求：
- 无财务要求；
- 3.1.8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
- (1) 设计资质单位：
- 近年（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0㎡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 (2) 施工资质单位：
- 近年（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17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不得超过2家。
-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个。
- 3.5入围条件：开标当日，建筑工程设计投标人开标当日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投标人任意一家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在交易云平台勾选主体信用评价的专业类别与其投标使用的资质类别不一致的，一律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本项目为精装修装饰工程，不为总承包施工

三、企业信用情况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近一年内企业是无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第 169 页 共 183 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
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
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
致法律文书生效后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王明	1326231967****7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yga

4yG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雨霏

委托代理人： 谢红增 （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姓名： 杨雨霏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董事长

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杨雨霏 特授权 谢红增：120112199604162916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谢红增
职 务：营销经理

授权人签名：杨雨霏
职 务：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备注：详见后附页



承诺人（盖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杨雨霏

日期：2026年3月10日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440301103044164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雨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1-23
营业期限：	自1989-01-23起至2039-01-23止
核准日期：	2026-03-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开业（存续）),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开业（存续）),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注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	其他投资者	母公司

信息打印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期间参与投标事宜的情况说明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现就参与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项目的投标事宜，作如下情况说明：

贵单位组织的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我司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法定时限内，存在以下客观情况：

一、在投标准备过程中，我单位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因工商变更完成后，申领记载新法定代表人信息的《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深圳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深圳CA”）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USB Key）受限于深圳市电子政务认证服务的制证流程，新法人的电子数字证书无法于投标截止前完成更换。目前，新法人数字证书尚在申办中。

为确保能够按时、有效地参与本项目投标，避免因证件办理延误而错过投标机会，我单位申请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暂时继续使用变更前的原法定代表人信息（姓名：刘洋、身份证：420111197910115814）及其对应的深圳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提交）等全部电子投标流程。

二、相关资质证件信息同步更新中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我司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涉及法定代表人信息的证件，正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变更申请，相关手续正在相继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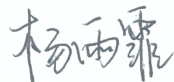


为确保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我司郑重承诺及说明如下：

- 1、上述情况说明完全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2、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完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合法有效的，待新的《营业执照》及深圳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将立即向贵方报备更新相关信息。本次投标文件中所载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均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登记的通知书》及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为准。
- 3、我司已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本次投标指定代理人谢红增处理投标事宜，该授权书由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真实有效。
- 4、我司原法定代表人刘洋及现法定代表人杨雨霏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本次投标及后续可能涉及的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杨雨霏、身份证：150428198809011570）**将实际履行其职责，原法定代表人信息仅用于本次投标流程操作。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及可能产生的合同中的一切承诺均由我单位实际承担，不会因法定代表人信息在流程中的临时使用而产生任何权责争议。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证明变更完成时间）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50707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附件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刘洋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杨雨霏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刘云刚(董事),刘洋(总经理),刘洋(董事长),龚宁(监事),张能训(董事),杨雨霏(董事),李宁(董事)
变更后成员	刘云刚(董事),刘云刚(经理),郝丽姐(董事),杨雨霏(董事长)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40588.24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01000 人民币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罗振中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汪琦凯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治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2-31
变更前许可信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变更后许可信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变更前许可经营	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变更后许可经营	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0日14:14:3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440301103044164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雨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1-23
营业期限:	自1989-01-23起至2039-01-23止
核准日期:	2026-03-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注销),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0日 14:1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附件3 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姓名： 杨雨霏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董事长
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杨雨霏 特授权 谢红增：120112199604162916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谢红增

授权人签名：杨雨霏

职 务：营销经理

职 务：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